

热点追评

“刑责年龄调整”：在“突破”与“审慎”之间寻求最优解

然玉

刑法修正案(十一)草案1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次审议。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,建议修改有关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收容教养的规定。拟在特定情形下,经特别程序,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。在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: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,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,致人死亡,情节恶劣的,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上述规定意味着最低刑责年龄拟下调至十二周岁。

10月13日新华社

过去数年间,几起低龄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,数度引发舆论强烈震动。由于个案的催化,公众关于“降低最低刑责年龄”的呼声也是愈演愈烈。在此大背景下,“最低刑责年龄拟下调至12周岁”,可谓是水到渠成。需要说明的是,这一法律调整,绝非是简单的“顺应民意”,而是在经历过调研评估、严肃论证等一系列立法准备后所作出的专业决定。尽管

多数媒体多聚焦于“法定刑责年龄下调”,但相关法条修正的内容远不止于此。

按照最新版“修正案”,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,犯下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杀害致人死亡的,将会承担刑责。应该说,该立法表述,相对而言还是比较审慎、保守的,这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“最低刑责年龄下调至12周岁”,而实际上是制定了一种差异化的、有针对性的“最低刑责年龄”。追究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刑责,将特别严重犯罪与一般犯罪区分对待,这无疑符合国际惯例的——确保最危险的“少年恶魔”罪刑相当,这既是兑现正义,也是捍卫公共安全。

毋庸讳言,在此前关于“降低最低刑责年龄”的全民发声中,也不乏不同意见表达了担忧。比如说,质疑刑责年龄太低,会造成少年犯在监狱的复杂环境下被“交叉感染”,反倒会增加其回归社会之后重蹈覆辙的概率……这些“不无道理”的见解,在此次刑法修正中,同样得到了充分的呼

应。我们看到,“12岁版的刑责年龄”,不仅严格限定了适用范围,而且把有关个案的核准权上收到最高检,此类制度安排,有效避免了“一刀切”,避免了“重刑主义”滥用。

最低刑责年龄,到底是14岁还是12岁,或许并不是最关键的问题。真正关键的是,对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,我们以往的法律体系和执法手段都太简单、太单薄了。在“一放了之”和“一关了之”之间,缺乏中间选项,这使得过去司法实践对“少年犯”的惩戒、挽救往往束手束脚乃至无计可施。为此破题,此次刑法修订案也给出了专门安排,“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。”常识是,少年犯很小可能会自动“改过自新”,专业、强力的矫正和管教,必须到位!

“最低刑责年龄拟下调至12周岁”,只是健全应对低龄犯罪现象系统工程的一环。有必要再次重申的是,刑罚至关重要,但刑罚解决不了所有问题。对于少年犯罪者,更是如此。

街谈巷议

“名媛闹剧”让人情何以堪

苑广阔

10月12日,一篇名为《我潜伏上海“名媛”群,做了半个月名媛观察者》的长文刷屏朋友圈,并实时登上微博热搜榜。一时间,魔都“名媛”交流群的精彩对话传遍网络,一出“高配版拼多多”的“名媛省钱记”令网友拍案惊奇。

10月13日澎湃新闻

这位自媒体文章的作者,之所以要冒充名媛混进“名媛群”,无非就是在一种好奇心理下,看看名媛们的日常生活到底是什么样子的,当然也顺带着想和名媛们聊聊奢侈品、分享一下高端人脉资源、结交金融精英等。但是没想到,他这一“潜伏”,却成了上海“名媛们”的“大型翻车现场”,这些自诩为“名媛”的年轻女性,脸蛋靓、身材好也许是真的,但是说身份、身价、素养、家世背景等,却和真正的名媛有着十万八千里的距离。

不仅如此,为了在外人,尤其是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假装名媛,她们不但拼高档酒店、拼租豪车、拼租各种奢侈品,甚至连几百块钱的丝袜都要拼单。作者一句“高配版拼多多”着实令人尴尬,也彻底撕下了“假名媛”们的面具,只留下一地鸡毛。

为什么这些年轻女孩,不脚踏实地过好自己的生活,做真实的自己,却选择十几个人拼住一晚豪华酒店,拼租一辆几百万的豪车,然后在朋友圈或各种自媒体营造出另外一个和现实完全不同的自己?细究起来,虚荣心可能是一个方面的原因。但在网络曝出的“名媛”之间的对话中,一位女孩在群里找人拼一款奢侈品包包,理由是明天要去“见男人”。可以说,“见男人”才道出了问题的本质,一些年轻女孩之所以这么“拼”,最主要的目的,是在把自己打造成别人眼里的名媛的同时,希望能够认识、结交到成功的男士,最终能成功钓到“金龟婿”。但问题在于,这种依靠拼单拼出来的“名媛”,先不说诚实不诚实的问题了,即便真的碰到了“高富帅”,就真能hold得住吗?不怕露馅吗?

所谓名媛,显然不仅仅只有依靠各种奢侈品衣服、包包撑起来的一个外表,它还代表着一种沉淀、一种内涵、一种文化,乃至说一种责任,就像我们几年前讨论过的什么才是真正的贵族一样,而物质,也许只是最基本的,但这些年轻女孩在连物质都还不具备的情况下,就想把“名媛”当成一个嫁入豪门的跳板,我估计真的应了那句话:爬得越高,摔得越惨。

nbwbplpl@163.com

图说世相

“冒名顶替”将入刑



一些地方出现的教育招考冒名顶替事件引起全社会关注,昨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(十一)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规定: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,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、公务员录用资格、就业安置待遇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组织、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10月13日 新华视点

三江热议

“口罩赠一还六百”城市文明需要善意的良性互动

杨朝清

近日,浙江宁波市公交集团天水家园公交站发生了暖心一幕:一位女士从私家车上搬下3大包口罩,希望调度室工作人员能转交给819路公交司机。在包装袋外,郭女士特意附上了一张纸条,写着:“善小而为之,为819路司机点赞,暖人暖己暖城市……”

10月12日《宁波晚报》

公交车作为一个开放、共享的公共空间,乘客佩戴口罩既是为了保护自己,也是为了守卫公共安全。然而,难免会有乘客因为疏忽忘了携带口罩,或者不小心弄丢了、损坏了口罩。上车之后发现自己没有携带口罩的郭女士,恪守规则意识和公共精神,具有道德自觉和文明自律,准备转身下车;当班的公交司机赶忙叫住了她,拿出自己的备用口罩给

她,解决了女乘客的燃眉之急。

面对没有戴口罩的女乘客,公交司机并没有麻木、冷漠地无视,也没有生硬、冰冷地驱赶,而是懂得换位思考、善于体谅他人、愿意成全他人;将自己的备用口罩赠送给女乘客并非公交司机的角色义务,而是他主动的责任与担当;朴素人性中的善良,让利他行为上演。心怀感激的女乘客投桃报李,上演了“口罩赠一还六百”的佳话;一个懂得善待陌生人、愿意成人之美的城市,自然会让人更温暖、更有归属感和认同感。

社会流动的加速,让我们经常置身一个周围都是陌生人的环境之中。在大学食堂里,有一次我忘记了携带饭卡,一位素不相识的老师帮我刷卡并婉拒了我转账给他;在校园里行走突降大雨,一位并不认识的同学邀请

我和他一起打伞……得到了他人的“温柔相待”,我也愿意将善意传递给他人,我也曾将口罩赠送给路人,也曾看见别人需要帮忙就主动搭把手。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该是冷冰冰的,当人们能够经常感受到来自他人的善意和温暖,这个城市自然会更有格调与品位。

城市的核心是人,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,除了为人们提供更好的价值实现通道,提升城市的精神之美和人文之美也不容忽视。一个城市的文明水平,不仅关系到老百姓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,也关系到人力资源的去留。说到底,美好生活离不开城市文明的浸润和滋养,“口罩赠一还六百”看似是“小善”,实际上却可以通过细节推动来影响更多人参与城市文明建设。